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05號

原告 陳宜斌

訴訟代理人 羅凱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德之繼承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洪德（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狀就被告「洪德之繼承人」部分，並未記載完整姓名、年籍資料，致本件被告無從特定，爰定期命原告依限補正被告「洪德之繼承人」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，並補正全部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三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而如附表所示供擔保之物之價額為2,781,161元【計算式如附表】顯低於上開債權額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2,781,161元，是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8,62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6,344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2,277元，茲定期命原告依限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對於訴訟標的價額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3 補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5 書記官 陳珮彤

06 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07
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(A)	土地公告現值（元/平方公尺）(B)	權利範圍(C)	起訴時之價額（新臺幣） 【計算式： (A)×(B)×(C)】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	109	183,000元	44/10000	87,767元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	51	183,000元	44/10000	41,065元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	46	183,000元	44/10000	37,039元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	748	183,000元	44/10000	602,290元
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	107	183,000元	44/10000	86,156元
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	749	183,000元	44/10000	603,095元

(續上頁)

01

	○段00000地號				
7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	1,206	183,000元	44/10000	971,071元
8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	40	183,000元	44/10000	32,208元
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	378	183,000元	44/10000	304,366元
10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	20	183,000元	44/10000	16,104元
合計					2,781,161元